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及产业规划 服务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规划项目

甲 方: 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 证 方: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

甲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所属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规划（项目编号：LZYB-20251203）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规划；

2. 项目地点：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范围：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规划范围：东起渭清路，西达东山村，南至纬三路，北至纬一路，规划面积 4.18 平方公里。

4. 项目内容：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发展规划、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产业规划。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元整，（¥973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差旅费、设计服务费、打印费和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完成。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

2. 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

3. 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

4.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0%。

5. 甲方每次付款前均需乙方开具相应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用于规划编制的部分基础资料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增补的可能性，此情况下甲方准备资料所占用的时间在规划编制时间里应予以扣除。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7.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使规划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_6_份。

6. 乙方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评审意见未超出之前工作范围的乙方无偿修改，超出工作范围的另行协商。

7. 乙方承担评审专家费。

8. 专家评审完成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协助甲方完成报批相关手

续。

9.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资料清单。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6. 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和 PDF 电子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及地点

成果提交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纸质成果(一式六份)，电子资料一份。

地点：甲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1. 规划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于需要评审的成果文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参与。
2. 规划成果的验收标准：需满足《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化工园区规划的各项要求，并根据相关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3. 规划成果的验收时间：按照审查意见交付最终成果。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规划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根据审核的意见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时，乙方无偿进行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需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

3. 乙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 壹 份，所属财政局备案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纬二路
西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
段长安大学南校区 11 号楼 2 区 15 号
楼 1 层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